

附件

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

(年 月至 年 月)

机构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首次获准 登记日期		许可证有效期				
评估指标	分值	量化标准	扣(加)分 原因及分值	自查 得分	初评 得分	评定 得分
基础指标 (85分)	党的 建设 工作	10	1. 党组织不健全的, 扣 5 分; 2. 党的组织生活未正常开展的, 扣 3 分; 3. 未按党章党规行使党员权利、履行党员义务的, 扣 3 分; 4. 党组织班子成员、党建工作联络员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的, 扣 3 分; 5. 其他党的建设工作要求未落实的, 扣 3 分。			
	遵守 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 和规范性 文件	15	1. 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、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, 每次(人)扣 10 分; 2. 受到警告、罚款处罚的, 每次(人)扣 5 分; 3. 受到行业惩戒的, 每次(人)扣 5 分; 4. 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, 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的, 每次(人)扣 1 分,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。			
	遵守职 业道德 和执业 纪律	15	1. 机构管理人员、司法鉴定人为招揽业务而夸大鉴定效果或承诺鉴定结果的, 扣 5 分; 2.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, 扣 5 分; 3.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, 扣 5 分; 4. 具有支付回扣、介绍费、进行虚假宣传、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行为的, 扣 5 分; 5. 以咨询点、接待点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或受理鉴定委托的, 扣 5 分; 6. 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(或)执业纪律行为的, 每项扣 3 分。			
	执行司 法鉴定 程序、标 准和技术 规范	15	1. 违反鉴定时限造成不良影响的, 扣 5 分; 2. 不按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, 扣 5 分; 3. 未依照鉴定程序 and 操作规范实施鉴定, 扣 3 分, 造成不良影响的, 扣 5 分; 4. 受理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, 扣 5 分; 5.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标准、技术规范的鉴定委托的, 扣 5 分; 6. 采集数据资料失实、不全面, 或者应当进行检查、检验而未检查、检验的, 扣 5 分; 7. 接收和使用未经委托人认可的鉴定材料的, 扣 3 分, 造成不良影响的, 扣 5 分; 8. 组织无司法鉴定人资质的人员开展鉴定业务的, 每次(人)扣 5 分; 9. 存在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、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形的, 每项扣 3 分。			
	接受司 法行政 机关、行 业协会 管理 监督	15	1.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, 扣 5 分; 2.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, 扣 3 分; 3.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, 扣 3 分; 4. 机构管理人员、司法鉴定人未按要求参加司法行政机关、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活动的, 每次(人)扣 3 分,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; 5. 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各类报表、总结等业务资料的, 每次扣 3 分,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; 6. 未按要求通过相应执业类别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, 扣 5 分; 7. 存在其他不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行业协会管理监督行为的, 每次扣 3 分,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。			

	履行 内部 管理 职责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建立鉴定人管理、鉴定人助理及聘用人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鉴定收费管理、鉴定质量管理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集体讨论、鉴定复核、档案管理、设备管理、投诉核查、错鉴纠错、错鉴内部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，每缺少1项扣1分，制度未落实和执行的，每项扣2分； 2. 不遵守协会制度的，扣5分； 3. 未按照核准的名称制作、使用印章、牌匾标识的，每项扣2分； 4. 未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和鉴定档案的，扣2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扣5分； 5. 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，扣2分； 6. 未依照《司法鉴定文书格式》要求制作鉴定文书的，扣2分； 7. 存在其他违反管理职责和义务的，每项扣2分。 				
	执业 公示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公示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《司法鉴定许可证（正本）》证书的，扣2分； 2. 未公示司法鉴定人姓名、职称、执业类别和执业证号的，扣2分； 3. 未公示委托、受理和鉴定流程的，扣1分； 4. 未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，扣1分； 5. 未公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、投诉监督电话的，扣1分； 6. 未公示鉴定风险告知、执业承诺的，扣1分； 7. 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公示义务的，扣1分。 				
加分指标 (15分)	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，每项加0.5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； 2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的，每项加2分；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的，每项加1分；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的，每项加0.5分；正式出版专业著作的，每部加1分；在期刊发表论文的，每篇加0.5分；获得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的，每项加0.5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； 3. 在能力验证中取得满意结果的，每项加0.5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； 4. 建设与司法机关互联互通的司法鉴定信息系统的，加1分； 5. 司法鉴定案例被司法部或省级司法机关采纳的，每个加0.5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； 6. 获国家级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加2分；获省部级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加1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。 <p>加分情形应与司法鉴定相关。</p>					
受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情况备注		合计得分					
<p>注：1. 单项量化标准合计加分或扣分不得超过评估指标总分值；</p> <p>2. 单个评估指标内加分或扣分情形，以分值最高计，不重复加分或扣分。</p>							

司法鉴定机构 自评意见	经自查，我机构得分为：_____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地市级司法行政 机关初评 意见	经初评，该机构得分为：_____分， 初评结果为：_____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省级司法行政 机关评估结果	经评定，该机构得分为：_____分， 评估结果为：_____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